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发改办发〔2016〕99号

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高技术产业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数据发展 重大工程项目统筹整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数据发展重大工程项目统筹整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好项目的申报工作，于2016年6月24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我委（同时报送excel格式项目汇总表），并将申报项目及时提交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项目申报单位要明确项目的申请支持方式（中央预算内资金或专项建设基金，单项选择），对于申请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需提前与省国开行或省农发行对接沟通。

- 附件：1.促进大数据发展重大工程项目汇总表
2.《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数据发展重大工程项目统筹整合的通知》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15日

办公室

附件 1

促进大数据发展重大工程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建设地点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来源	总投资 (万元)	已下达投资 (万元)	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项目进展情况	备注
											合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填写项目单位名称	填写项目名称	填写主管部门全称	填写项目建设地点	XX 年 XX 月	XX 年 XX 月	不超过 200 字，明确主要建设内容、合作模式、技术经济指标、产品市场预测，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行业服务能力、运营模式、商业模式等。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专项建设基金 其他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 地方政府投资 项目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已完成批复：XX 发改高技[2015] 号	其他资金来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数据发展重大工程项目统筹整合的通知

有关省区市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中央管理企业：

为贯彻落实《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发〔2015〕50号），引导推动大数据发展应用，2016年初，我委印发了《关于组织实施促进大数据发展重大工程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6〕42号，以下简称《通知》），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组织开展项目储备工作。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统筹整合，提升项目申报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情况

《通知》印发后，各方面高度重视、积极响应，从破解制约大数据创新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出发，围绕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推动大数据基础设施统筹，打破数据资源壁垒，深化数据资源应用，积极培育产业发展新业态等方面，组织申报了一批共享程度深、服务范围大、应用前景广、基础条件较好的项目。但总体来看，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单部门单项应用的项目较多，跨部门综合性应用项目较少；二是功能相似同质化项目较多，具有行业性、全国性示范意义的项目较少；三是部门市县分

散建设平台设施项目较多，统筹整合利用统一公共设施资源项目较少；四是园区数据中心等以土建为主项目较多，着力盘活已有设施资源发掘数据资源效益项目较少。为促进数据要素的流通汇集和创新应用，充分发掘数据资源价值，需要进一步聚焦大数据发展目标、突出重点、加大统筹整合，形成整装性、综合性、示范效应显著、辐射带动性强的项目。

二、有关要求

（一）关于整合要求。请有关地方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中央管理企业等项目主管部门，加大组织协调和统筹整合力度，强化数据的多方汇集、关联分析和应用效果，鼓励多个单位联合提出项目建议，优先支持跨领域互通融合、多部门综合服务、大范围应用覆盖的应用项目。每个省区市、计划单列市限报 10 个项目，每个中央部门和中央管理企业限报 3 个项目，大数据国家综合试验区可增报 10 个项目。对于单部门单项应用，以及以满足内部管理服务为主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不纳入本工程支持范围。

（二）关于支持方向。围绕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打破数据资源壁垒，深化数据资源应用，培育新产业发展新业态，优先支持为数据共享开放提供基础支撑、解决重点行业领域共性问题的基础性公共平台类项目；优先支持促进简政放权、优化公共服务，提高政府治理效能和公共服务供给效率的公益性综合类项目；优先支持利用数据资源培育新模式新业态、构建大数据产业生态体系的先导性创新创业类项目；优先支持建立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机制模式、数据共享开放标准规范、数据安全隐私制度等的政策

性支撑保障类项目。

（三）关于投资方式。重大工程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落实资金来源，优先支持由企业牵头开展项目建设和运营服务，鼓励通过购买服务、PPP等方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工程建设。为发挥重大工程项目的规模和示范效应，原则上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亿元，建设周期不超过3年。对于完全依靠中央预算内或地方财政投资的项目，不纳入本工程支持范围。

（四）关于支持方式。我委将按照“择优选取、成熟一批、启动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原则和要求，择优推荐项目进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审核区，根据资金总体情况，通过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建设基金等方式予以支持，并拟利用2016年第三、四批专项建设基金对有关项目给予支持（具体安排另行通知）。项目申报单位应明确项目的申请支持方式（中央预算内资金或专项建设基金，单项选择）。对拟申请专项建设基金支持的项目，请按照申请专项建设基金的有关要求，提前与同级开发银行或农业发展银行进行对接沟通。

（五）关于申报材料。请按照项目库的有关要求，认真填报各项内容，保证内容的完整性，相关内容是项目审核、评估等的重要依据。其中在“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栏目中，要围绕“有数据、用数据、管数据”，明确提出数据汇集共享机制、主要数据资源内容、应用效果效益、服务领域对象、投资运营服务模式等，并有可量化可考核的指标。

（六）关于项目入库。对各方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

资[2015]2463号),已报送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的项目,我们将统一退回各项目主管部门,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进行整合优化,并于6月30日前,将调整后的项目建议报送项目库。对未按时将项目建议提交项目库的项目,不纳入本工程支持范围。

